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66,107	95,616	70,491	73.7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83,793	86,772	(2,979)	(3.4)
中藥保健產品	48,555	34,076	14,479	42.5
農本方®中醫診所	44,980	36,303	8,677	23.9
種植	43,169	10,326	32,843	318.1
	<u>386,604</u>	<u>263,093</u>	123,511	46.9
毛利	<u>236,311</u>	<u>180,868</u>	55,443	30.7
期內溢利	<u>13,348</u>	<u>9,138</u>	4,210	46.1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86,604	263,093
銷售成本		<u>(150,293)</u>	<u>(82,225)</u>
毛利		236,311	180,8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514	7,5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979)	(80,606)
行政開支		(106,513)	(85,790)
其他開支		(2,556)	(1,192)
融資成本		<u>(11,085)</u>	<u>(7,039)</u>
除稅前溢利	6	15,692	13,787
所得稅開支	7	<u>(2,344)</u>	<u>(4,649)</u>
期內溢利		<u>13,348</u>	<u>9,13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3,348</u>	<u>9,138</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一期內溢利	9	<u>5.5</u>	<u>4.0</u>
攤薄			
一期內溢利	9	<u>5.4</u>	<u>4.0</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3,348</u>	<u>9,138</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191
所得稅影響	-	(32)
	-	1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17)</u>	<u>7,97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717)</u>	<u>8,12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631</u>	<u>17,26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2,631</u>	<u>17,26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026	297,0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045	47,854
其他無形資產		36,143	35,175
可供出售投資		–	22,1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43	–
生物資產		20,598	18,90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	16,784	8,693
遞延稅項資產		17,425	16,313
商譽	10	155,685	155,6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5,449	601,792
流動資產			
存貨		253,328	282,479
生物資產		24,244	18,2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66,920	242,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3,931	53,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90	86,805
流動資產總值		690,813	692,1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3,153	11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5,674	69,8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74,562	493,744
董事貸款	17(c)	50,000	–
應繳稅項		6,485	5,050
政府補助		2,547	3,274
流動負債總額		622,421	684,094
流動資產淨值		68,392	8,0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3,841	609,88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3,841</u>	<u>609,88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03,513	54,277
政府補助		5,151	3,731
遞延稅項負債		<u>2,128</u>	<u>2,79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0,792</u>	<u>60,801</u>
資產淨值		<u>563,049</u>	<u>549,08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91,981	191,981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儲備	16(b)	(8,200)	(10,019)
		<u>379,268</u>	<u>367,120</u>
權益總額		<u>563,049</u>	<u>549,08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中藥」)飲片(「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3.1所披露的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而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生物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合併，並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下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本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被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損益餘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若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按同一基準確認。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同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僅對於首次執行收入準則時尚未完成的合同應用此方法。各主要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列。

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銷售產品所得收入應於資產控制轉移至客戶之時及時確認，一般發生於產品交付時。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的時間造成影響。對尚未確認的收入金額的影響於下文進一步解釋。

(i) 可變代價

本集團若干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及銷售返利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及銷售返利權引致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估計，並直至相關不確定因素於隨後時間解決後才予以解除。

退貨權

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被退回的貨品，原因是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就可變代價的約束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以此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之前，有關預期退貨的收入金額已作調整，並於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之「其他應付款項」予以確認，而銷售成本亦作相應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退貨負債作為「退貨負債」呈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將向客戶收回產品權之資產作為「合約資產」呈列於「存貨」賬。

(ii) 客戶墊款

向客戶銷售有時需要墊款付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客戶墊款付款於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之「客戶墊款」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客戶墊款付款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之「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總金融工具會計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本集團債務工具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 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金融資產。

目的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概無本集團金融資產應用此類別。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因此，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其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選擇不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未變現虧損534,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留存溢利」。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用者大致上維持一致。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應用簡易方法將應收貿易款項的年限內預期虧損入賬，並應用一般方式將應收票據、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確定該等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基於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確認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生命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但無信貸減值的情況，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資產剩餘生命周期。

第3階段：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比較由報告期末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生命周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與之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所有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撥備賬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任何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則將減值撥備由生命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恢復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號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多數租賃的資產與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承租人的確認豁免項目－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於租賃生效日期起，承租人需確認用於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的負債並確認租賃期內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其隨後將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租賃負債隨著租賃負債利息不斷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費用後減少。承租人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承租人還需在特殊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條款發生改變，或是用於確定支付金額的相關指標、利率發生改變造成未來租賃費用發生改變。承租人需逐步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調節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承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

改變。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作出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來應用該標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的實用權宜方法以及採用哪種過渡方法和緩解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56,052,000港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要確認的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的任何數額、所選擇的其他實用權宜方法和緩解措施，以及在採用日期之前訂立的新租約。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不包括透過於香港的自營診所進行的銷售)；
- (c) 中藥保健產品分部主要在香港、美國和日本從事中藥保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及透過自營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
- (e) 種植分部主要從事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以及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損益的一個計量方法。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外匯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銷售於合併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的收入、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產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66,107	83,793	48,555	44,980	43,169	-	386,604
分部間銷售	<u>52,142</u>	<u>7,698</u>	<u>316</u>	<u>-</u>	<u>4,441</u>	<u>(64,597)</u>	<u>-</u>
	<u>218,249</u>	<u>91,491</u>	<u>48,871</u>	<u>44,980</u>	<u>47,610</u>	<u>(64,597)</u>	<u>386,604</u>
分部業績	20,537	21,591	5,819	(10,842)	11,161	-	48,266
對賬：							
政府補助*							3,588
利息收入							221
匯兌虧損淨額							(3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1,336)
融資成本							(11,0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3,630)</u>
除稅前溢利							15,692
所得稅開支							<u>(2,344)</u>
純利							<u>13,3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948	1,976	1,013	2,926	2,723	-	16,58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08	563	-	-	-	-	1,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801</u>	<u>-</u>	<u>-</u>	<u>-</u>	<u>-</u>	<u>-</u>	<u>801</u>

* 6,923,000港元之政府補助直接源於種植業務，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種植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顆粒 千港元	中藥 保健產品 千港元	診所 千港元	種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95,616	86,772	34,076	36,303	10,326	-	263,093
分部間銷售	<u>61,249</u>	<u>6,599</u>	<u>1,132</u>	<u>-</u>	<u>1,213</u>	<u>(70,193)</u>	<u>-</u>
	<u>156,865</u>	<u>93,371</u>	<u>35,208</u>	<u>36,303</u>	<u>11,539</u>	<u>(70,193)</u>	<u>263,093</u>
分部業績	16,594	24,146	1,038	(1,116)	962	-	41,624
對賬：							
政府補助							3,415
利息收入							261
匯兌收益淨額							2,671
融資成本							(7,0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7,145)</u>
除稅前溢利							13,787
所得稅開支							<u>(4,649)</u>
純利							<u>9,13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706	1,307	821	2,806	257	-	10,89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498</u>	<u>-</u>	<u>-</u>	<u>-</u>	<u>-</u>	<u>-</u>	<u>498</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283,577	208,950
銷售中藥保健產品	48,555	34,076
銷售中藥材	43,169	10,326
提供中醫門診服務(「門診服務」)	11,303	9,741
	<u>386,604</u>	<u>263,0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0,511	3,415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360	-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996	1,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18	-
銀行利息收入	221	261
外匯收益，淨額	-	2,671
其他	108	92
	<u>15,514</u>	<u>7,546</u>

* 有關金額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營運融資成本、本集團於貧困地區作出投資的獎勵、研發的成本補貼及補償以及就為改進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保健產品及中藥材成本	144,026	77,581
已提供門診服務之成本	6,267	4,644
折舊	13,660	9,1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78	2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48	1,460
研發成本*	9,015	9,08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98	77
土地及樓宇	18,587	16,020
	<u>18,685</u>	<u>16,097</u>
核數師酬金	1,468	1,30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8,899	46,9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22	6,667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附註16(b))	529	98
	<u>56,250</u>	<u>53,746</u>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332	(2,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28	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80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71	49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研發成本的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000港元)支出於「折舊」項目中披露，及3,9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63,000港元)於「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

** 匯兌收益及匯兌虧損分別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美國及日本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40%及40%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及美國利得稅。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法定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培力南寧」)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從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場項目獲得的收入有權獲享所得稅減免或豁免，當中，中藥材培植項目及有關農業的服務項目(例如農產品初步加工)獲豁免所得稅。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取得負責稅務機關認可的文檔及優惠所得稅率為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4,121	4,859
遞延	(1,777)	(210)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344</u>	<u>4,649</u>

8. 股息

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已購買之普通股及獎勵計劃所持股份(附註16(b)))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3,348</u>	<u>9,138</u>
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44,737,528</u>	<u>231,141,476</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5.5</u>	<u>4.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並未行使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潛在攤薄獎勵股份獲轉換。已計算有關資料以釐定根據獎勵計劃行使獎勵股份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3,348</u>	<u>9,138</u>
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44,737,528</u>	<u>231,141,476</u>
獎勵股份的調整	<u>1,834,530</u>	<u>169,89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572,058</u>	<u>231,311,366</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5.4</u>	<u>4.0</u>

1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5,685	-
收購附屬公司	-	155,68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85</u>	<u>155,685</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
- SODX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134,692	134,692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3,705	13,705
SODX現金產生單位	7,288	7,288
	<u>155,685</u>	<u>155,685</u>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的五至八年財政預算或預測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所得的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用於推算期間以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乃以各單位的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現金流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及用於推斷五至八年期後現金流的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增長率	除稅前 貼現率
種植現金產生單位	2.7%	22.3%	2.7%	22.3%
中草藥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2.0%	25.3%	2.0%	25.3%
SODX現金產生單位	1.2%	14.0%	1.2%	14.0%

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了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預算銷售額—預算銷售額乃以歷史數據和管理層對未來市場之預期為基礎。

預算毛利率—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就預期的效益收益及市場發展而調整。

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率應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預算原材料購買價—以預算年度進口原材料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為基礎，來釐定指定為預算原材料購買價的價值。

用於釐定價值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動態、貼現率及原材料購買價的主要假設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依據之關鍵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5,453	246,915
應收票據	<u>4,020</u>	<u>7,501</u>
	279,473	254,41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12,553)</u>	<u>(11,813)</u>
	<u><u>266,920</u></u>	<u><u>242,603</u></u>

除一般需要預付貨款的新客戶以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予以延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故並無嚴重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9,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3,000港元)為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有限公司及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董事賀定翔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所結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50,639	116,063
3至6個月	44,368	49,069
6至12個月	37,495	24,928
12個月以上	34,418	52,543
	<u>266,920</u>	<u>242,603</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3,849	34,799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	1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16	27,041
	<u>70,965</u>	<u>61,997</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0)	(250)
	<u>70,715</u>	<u>61,747</u>
分類為非即期之部分	(16,784)	(8,693)
即期部分	<u>53,931</u>	<u>53,054</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27,502	35,891
1至2個月	3,777	15,056
2至3個月	8,115	15,331
3個月以上	73,759	45,917
	<u>113,153</u>	<u>112,19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供應商之期限可予延長。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4.00–5.00	按要求	7,827
銀行貸款—有抵押	0.85–5.75	按要求／ 二零一九年	171,87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3–6.00	按要求	194,859
			<u>374,56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0.85–8.0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或 二零二八年	88,735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6	二零二二年	14,778
			<u>103,513</u>
總計			<u><u>478,075</u></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5.22	二零一八年	123,301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6–5.22	按要求	36,861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5–6.00	按要求	333,582
			<u>493,74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有抵押	0.85–8.00	二零二一年或 二零二八年	39,463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6	二零二二年	14,814
			<u>54,277</u>
總計			<u><u>548,021</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374,562	493,744
於第二年	35,554	4,30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059	47,932
五年以上	1,900	2,042
	<u>478,075</u>	<u>548,021</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295,854	363,311
人民幣	171,276	173,668
日圓	3,813	3,910
美元	7,132	7,132
	<u>478,075</u>	<u>548,021</u>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方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即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本集團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含有於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計一年後償還之結餘74,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5,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析後計作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達約30,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888,000港元)並無遵守若干財務貸款承諾，當中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起計一年後償還的結餘8,022,5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15,000港元)應分類為流動負債。因該等銀行貸款已包括如上文(a)所述的即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包括透支)為582,9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369,000港元)，其中已動用478,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021,000港元)。

(d)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48	137,1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600	25,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43	-
可供出售投資	-	10,562
存貨	41,377	41,479
貿易應收款項	20,362	28,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9,000
	<u>254,330</u>	<u>252,154</u>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38,750,000</u>	<u>38,7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7,717,92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717,92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普通股	<u>191,981</u>	<u>191,981</u>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247,717,920</u>	<u>191,981</u>	<u>206,672</u>	<u>398,653</u>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 已歸屬股份(附註16(b))	<u>-</u>	<u>-</u>	<u>139</u>	<u>13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7,717,920</u>	<u>191,981</u>	<u>206,811</u>	<u>398,792</u>

16. 購股權計劃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感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人士(「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其股東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他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2,500,000股股份)，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其他規則規定者除外。

承授人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應為1.00港元。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證券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提出要約時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之條文。

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均可參與。獎勵計劃之宗旨在於：

1. 表揚及激勵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2. 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
3. 為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將從聯交所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其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分配)，以及持有該等(授予員工但不歸屬員工)股份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乃屬有效。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議決劃撥10,000,000港元供購買將獎勵予董事會所挑選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於本公告日期身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18名人士授予合共2,05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有關根據獎勵計劃下授予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兩名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授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辭任，因此，彼等300,000股獎勵股份已沒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1,947	157
期內已沒收	(611)	-
期內已確認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淨額	<u>1,336</u>	<u>157</u>
減：已計入董事薪酬	<u>(731)</u>	<u>(59)</u>
僱員福利開支	<u>529</u>	<u>9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為1,947,000港元，並就300,000股沒收的獎勵股份將611,000港元計入股份獎勵開支。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發行在外獎勵股份數目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615,000	2,29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525,000)	(90,000)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	(60,000)	35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	(60,000)	35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10,000	1,529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	(60,000)	35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205,000	765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30,000)	175,000
	<u>2,050,000</u>	<u>7,647</u>		<u>(525,000)</u>	<u>(300,000)</u>	<u>1,225,000</u>

17.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名稱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宇齡先生	本公司董事
陳健文先生(「陳健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
Edtom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黃鍾蔡」)	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Gate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Gateway」)	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昌昊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 (「昌昊金煌」)	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 黔草堂金煌(貴州)中藥材種植有限公司 (「黔草堂金煌」)	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公司
* 昌昊金煌及黔草堂金煌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收購該等公司100%權益後，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b) 於報告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貸款	(i) 50,000	-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	(i) 348	-
購買原材料	(ii) -	462
專業服務費	(iii) 175	328
收購附屬公司	(iv) -	193,88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獲授股東貸款3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前述董事貸款的相關利息開支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該利率乃按照類似於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的價格及條件釐定。
- (ii) 購買原材料乃向昌吳金煌按訂約雙方共同議定的價格作出。董事認為，購買原材料乃根據類似於向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作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收購昌吳金煌全部股權後，昌吳金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收購後的交易並非關連方交易。
- (iii) 專業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Edtoma、陳黃鍾蔡及Gateway(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支付。董事認為供應商所收取服務費與其他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水平相若。
-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從相關公司(最終股東為陳宇齡先生)收購昌吳金煌及黔草堂金煌，代價為193,885,000港元。
-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付		未償付	
	金額上限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董事貸款				
陳宇齡先生	<u>50,000</u>	<u>50,000</u>	<u>-</u>	<u>-</u>

*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該利率乃按照類似於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釐定。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費用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39	3,7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7
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731	59
	<u>2,997</u>	<u>3,842</u>

1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經管理層評估：

-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參數均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估計；及
- (b) 本集團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移公允價值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業績強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38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23.5百萬港元或46.9%。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2百萬港元或46.1%。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更改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銷售策略，有關變動導致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增長及盈利狀況出現短暫下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變更的銷售策略證實有效，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重新恢復銷售動力，收入增長70.5百萬港元或73.7%。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之中國市場因劇烈的價格競爭面臨重重挑戰。我們將繼續執行有關銷售策略，專注中國若干個經挑選地區，同時加大力度支持分銷商及醫院。

為了促進日後發展及完善我們的供應鏈，二零一七年，我們在貴州、美國及日本分別完成三項戰略性收購。新收購業務全部表現良好並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及溢利。二零一八年，我們會繼續將該等新收購業務融合及整合至本集團，以促進新發展。

診所分部乃本集團重要的增長驅動力。本集團營運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4間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67間，源自診所分部的六個月收益貢獻由二零一五年的5.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5.0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佔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香港最大中醫診所連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其於香港的診所網絡，透過關閉虧損營運的診所及在具備發展潛力的選址開設新診所，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營運一間農本方[®]中醫診所，乃第一間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項下獲准於廣西營運的港資醫療機構。本集團第二間於CEPA項下的中國農本方[®]中醫診所將設於上海，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業。

中國市場將是本集團診所業務的未來增長動力來源。本集團將加快於中國開設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步伐，利用自身管理診所的豐富營運經驗以及獨有的現代化模式提供中醫門診及治療服務。我們亦將憑藉利用保健及醫療大數據手法，為當地居民提供最佳門診及最為有效的治療服務。

財務回顧

以分部劃分的銷售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166,107	43.0%	95,616	36.3%	73.7%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83,793	21.7%	86,772	33.0%	-3.4%
中藥保健品	48,555	12.6%	34,076	13.0%	42.5%
農本方®中醫診所	44,980	11.6%	36,303	13.8%	23.9%
種植	43,169	11.1%	10,326	3.9%	318.1%
總計	<u>386,604</u>	<u>100.0%</u>	<u>263,093</u>	<u>100.0%</u>	4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38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3.1百萬港元增加123.5百萬港元或46.9%。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市場取得增長；(ii)本集團農本方®中醫診所於香港持續增長；及(iii)全面整合於二零一七年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其中廣州、日本及美國的新附屬公司合共為本集團的整體收入貢獻65.6百萬港元。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於中國的銷售額為166.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5.6百萬港元增加70.5百萬港元或73.7%。

增幅乃主要由於直銷客戶及分銷銷售兩者的銷量有所增加，尤其是分銷銷售錄得快速銷售增長，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逾一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銷客戶維持約30%的收入增長，佔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的總收入約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重整銷售策略，瞄準中國特定地區的業務發展及加強對分銷商及直銷醫院的支援。為求加快中國銷售增長，本集團繼續投入更多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增強本集團產品及品牌於中國的推廣，並向直銷客戶及分銷商提供更多營銷資源支持，藉此開拓本集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獲得更多新客，而對現有客戶的銷售亦持續增長。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本集團繼續保持於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對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師等客戶直銷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直銷額為8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6.8百萬港元減少3.0百萬港元或3.4%。該跌幅主要由於與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醫管局」）的供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屆滿，導致對醫管局管理下的醫院銷售下降。香港醫管局的銷售下降被私人中醫師的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身為香港大型非牟利組織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供應商，並繼續擴大私人中醫師界別的客戶基礎。因此，本集團對私人中醫師的銷售錄得10.3%增長，佔本集團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收入約50%。

農本方®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及提供中醫門診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為4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3百萬港元增加8.7百萬港元或23.9%，主要原因是農本方®中醫診所網絡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9間診所擴張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67間診所。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的連鎖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新評估現有香港診所網絡的表現，並關閉部分表現遜色的診所。本集團將透過關閉虧損營運的診所，進一步優化位於香港的診所網絡以提升盈利能力，並於潛力更高的有利位置開設新診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營運一間農本方®中醫診所。該診所為第一間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項下獲准於廣西營運的港資醫療機構。本集團第二間於CEPA項下在中國的農本方®中醫診所將設於上海，正進行最後營運前期籌備工作，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業。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其中一個增長動力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營運更多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日後在中國及海外市場複製成功的診所模式。

中藥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藥保健產品銷售收入為4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4.1百萬港元增加14.5百萬港元或42.5%。

有關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美國中草藥產品公司K'an Herbs Inc. (「Kan」)及日本健康食品公司SODX Co., Ltd. (「SODX」)之全面綜合入賬。Kan及SODX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7.7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自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Kan僅貢獻9.8百萬港元收益。

除了美國及日本市場之收益增長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有中藥保健產品收入與去年同期的24.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1.9百萬港元或7.7%。本集團現有中藥保健產品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農本方系列非處方產品的大幅增長，藉著持續的市場推廣工作，提升本集團中藥保健產品品牌的知名度。

種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游種植分部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貢獻43.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3百萬港元增加32.8百萬港元或318.1%。由於中藥飲片之生產設施依然在建，種植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中藥材的種植及買賣。

種植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從事種植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全面綜合入賬及(ii)本集團高質種苗及中藥材之市場需求上升。

盈利能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86,604	263,093	46.9%
銷售成本	150,293	82,225	82.8%
毛利	236,311	180,868	30.7%
毛利率	61.1%	68.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61.1%，較去年的68.7%減少7.6%。期內，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產品之平均售價保持穩定。毛利率下跌乃由於種植業務之毛利率較低，因更多收益源自種植分部。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收益淨額以及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5百萬港元增加8.0百萬港元或105.6%。該增幅主要由於(i)期內所得政府補助增加，其中6.9百萬港元乃於貴州獲得，作為對本集團於貧困地區作出投資的獎勵；及(ii)種植業務產生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1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0.6百萬港元增加35.4百萬港元或43.9%。有關升幅主要原因是(i)持續投放更多市場資源支持直銷客戶及分銷商，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及(ii)為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的產品及品牌知名度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為30.0%，而去年同期則為30.6%。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診所經營開支	37,062	29,461	7,601	25.8%
一般行政開支	69,451	56,329	13,122	23.3%
總行政開支	106,513	85,790	20,723	24.2%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診所經營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辦公室及診所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為106.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5.8百萬港元增加20.7百萬港元或24.2%。該增幅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的診所管理費、租金開支及相關診所經營開支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營67間診所，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經營59間診所；(ii)於中國及加拿大診所經營開支增加，包括上海診所的營運前開支；(iii)在二零一七年於貴州、美國及日本的新收購附屬公司合共產生行政開支13.2百萬港元；及(iv)組織重組項目的一筆過開支6.5百萬港元。

為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已委聘組織設計專業人士審視本集團組織，並就優化本集團架構提出建議，以讓本集團維持長遠發展及符合成本及經營效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顧問費用及人事重組開支錄得一筆過開支6.5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自願慈善捐獻、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閉表現遜色的香港診所。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0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或57.5%。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淨額減少69.9百萬港元，以及陳宇齡先生授出高達50百萬港元之董事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6百萬港元減少2.3百萬港元或49.6%。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33.7%下跌至回顧期間的14.9%。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下跌乃由於：

- (i) 回顧期內應課稅溢利減少；及
- (ii) 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從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場項目獲得的收入有權獲享所得稅減免或豁免，當中，中藥材培植項目及有關農業的服務項目（例如農產品初步加工）獲豁免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貴州從事上述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獲得的溢利可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率為0%。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去年同期的9.1百萬港元增加4.2百萬港元或46.1%。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生物資產估值，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ii)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所貢獻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及(iii)二零一七年新收購的附屬公司貢獻溢利。溢利增加被組織架構重組項目的一次性開支6.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總額為3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因以下事項而產生：(i)收購生產設備及改進現有生產線，(ii)裝修香港及中國的新農本方®中醫診所及(iii)用於建設中藥飲片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6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47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0百萬港元)及董事貸款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透支)金額為10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董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下跌至0.94。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回顧期間銀行借款減少及所賺取收益致使總權益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訂立任何外匯合約。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是否須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1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7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此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改善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48	137,1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600	25,6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43	-
可供出售投資	-	10,562
存貨	41,377	41,479
貿易應收款項	20,362	28,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9,000
	<u>254,330</u>	<u>252,154</u>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41,455
廠房及機械	5,516	5,943
	<u>46,971</u>	<u>47,500</u>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達2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用途動用約264.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分比	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張製造設備及提升 現有生產線	86.5	30.0%	84.5	2.0
於香港及中國成立 新農本方®中醫診所	72.1	25.0%	72.1	-
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 新目標城市	57.7	20.0%	57.7	-
投資開發及推出兩種 新專利中藥產品	43.3	15.0%	21.2	22.1
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28.8	10.0%	28.8	-
	<u>288.4</u>	<u>100.0%</u>	<u>264.3</u>	<u>24.1</u>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4.1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將按照與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宇齡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領域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陳宇齡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3.21條及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學專業資格)、梁念堅博士及陳建強醫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訂及審議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之重要事項

於財務期間完結後，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而須於本公告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刊載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供審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